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7月28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9:15至2022年7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，并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

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288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63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,178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9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9,378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,178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242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3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5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6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243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3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4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云祥、薛祯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